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采购需求

1、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A 包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A 包。

(二) 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 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功能开发并上线，验收通过后提供 2 年免费运行维护。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正式上线并通过初步验收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5% 余款。

(五) 预算价：597.8 万元。

二、采购内容

1.2.1 软件开发

信息平台建设：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深化应用建设、“机器管规划”省级平台建设以及相关接口建设等三部分。具体如下：

1.2.1.1 “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深化应用建设：基

于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通过升级规划时空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多规合一”数据分发子系统、升级规划监测督察子系统、建设规划网格化管理子系统、升级运维管理子系统，有效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及市县规划监管审批业务开展，全面提升海南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功能包括：

(1) 规划时空信息数据库升级：扩展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应用相关功能，包括支持规划成果质检、规划成果辅助审查、规划成果管理等；

(2) 数据分发子系统：新建“多规合一”数据分发子系统，利用电子水印技术，在保障数据的安全、可追溯的同时，实现数据获取的便捷性，扩展数据服务权限，为数据分发系统赋能，包括资源管理、资源申请业务、服务权限控制、版权保护水印、资源分发、移动端数据自动更新、实名认证等功能模块；

(3) 规划监测督察子系统拓展升级：构建规划评估指标体系、相关评估及预警辅助模型，提供辅助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分析评估、专项评估等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能力，扩展研发统计分析、规划辅助分析评价、规划监测评估预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模型管理等功能模块，辅助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4) 规划网格化管理子系统：研发满足规划管理、巡查、查处工作人员工作需求的移动应用系统，提供支持登录注册、个人

工作台、GIS 地图、综合查询、任务管理、案件管理、通讯录、消息中心、系统管理等功能；

(5) 运维管理子系统拓展升级：为了满足规划网格化管理子系统运行需要，扩展规划网格化管理运维模块，对运行于移动端的规划网格化管理子系统进行独立运维，提供登录注册、个人工作台、领导驾驶舱、GIS 地图、综合查询、 workflow 管理、任务管理、案件管理、通讯录、用户管理、日志与配置、系统管理等功能模块；

1.2.1.2 “机器管规划”省级平台建设：基于海南省“机器管规划”工作要求，建立省级和市县基础版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完善业务审批规则体系，提供业务定制、项目信息管理、业务审批管理、移动审批等子系统，提升海南省规划用地审批服务能力，推动“多审合一”制度改革。

功能包括：

(1) 业务审批模型

业务审批规则体系：包括梳理业务事项、统一材料清单、建立审批规则、优化业务流程；

业务定制：支持组织角色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表单管理、审批方案管理、服务注册管理、权限管理；

业务审批模型配置：包括国土类、规划类、矿产类、海洋类、林业类；

(2) 项目信息管理：

项目“一张图”：支持基础数据浏览、项目信息浏览、项目图

文定位、专题图制作、对比分析、查询统计、合规性审查；

项目“一棵树”：支持项目树、材料树、目录管理；

项目“一个码”：支持信息存取、条码打印、项目一棵树关联、档案案卷关联；

(3) 业务审批管理：

“一窗审批”：支持受理登记、补正通知、材料管理、智能派件、报表打印、业务审批流转、业务办结归档、证书发放；

审批“会议厅”：支持议题管理、会议管理、会议日程、会议纪要、会议展板、会议室管理、我的会议；

审批“督办台”：支持业务统计总览、业务统计台账、业务统计报告、自定义统计分析、业务督办总览、业务督办监督管理、业务督办跟踪、督办规则管理；

审批“档案馆”：支持业务建档、档案检测入库、归档管理、图档关联、档案查询、档案借阅；

(4) 移动审批：支持移动“一张图”、离线“一张图”、待办案卷浏览、案卷移动批转、移动会议管理、移动督办、消息推送；

(5) “机器管规划”市县平台基础版：建设市县级“机器管规划”平台，提供业务定制、业务审批和数据交换三个基础应用，提供基础版应用服务。

1.2.1.3 相关接口建设：完善内部接口，保障各子系统之间以及局内平台系统之间的交互逻辑严谨、业务流转顺畅；拓展外部接口，满足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市县规划监管、审批等相关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需求。

(1) 实现内部各系统之间数据共享与交换；

(2) “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外部接口扩展：

a. 对接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支撑审批管理系统的分析应用、辅助项目策划生成功能，需设计数据服务接口，为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基础数据和规划数据，以支撑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同时，为了支撑审批管理系统的选址业务，需设计规划信息智能查询接口。

b. 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业务：为支持该业务中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工作的开展，需设计规划信息智能查询、规划成果审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和风险识别评估接口、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现状评估、评估报告生成等功能服务接口，同时为支撑“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业务的需求，还需设计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数据接口，提供基础地理、规划成果等数据。

c. 对接海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为其提供规划数据服务接口、规划查询接口、规划审批相关接口或采用页面集成等方式，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化。

d. 对接市县规划监管、审批等相关业务：需设计数据接口，与各部门自建审批系统对接联调，为遥感影像、市县总规等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设计规划信息智能查询接口，为市县规划监管、审批业务提供规划信息服务。

e. 对接其他业务系统：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定制的接口。

(3) “机器管规划”省级平台外部接口扩展：

a. 对接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审批底图调用与审批信息汇集，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留痕管理、动态监管。

b. 对接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获取项目所在位置的规划信息，以及项目前期库，同时向“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推送项目审批过程、结果信息；

c. 对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案卷，审批完成后将审批结果反馈给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项目高效极简审批；

d. 对接市县自建“机器管规划”平台，实现省市县“机器管规划”平台纵向对接；

e. 对接政务服务平台，衔接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政务服务应用，实现数据共享和项目信息回流，支撑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提高行政效率，改善便民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能力；

f. 对接其他业务系统：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定制的接口。

1.2.2 数据建设

数据库建设：包括数据分析处理研究和数据建库。

(1) 数据分析处理研究：包括数据分析、数据整合处理、评估及预警模型计算机语言转换；

(2) 数据建库：包括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子库、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子库、专题数据子库、指标数据子库、模型数据子库、规划实施监督数据子库、规划网格化管理数据子库等内容。

1.2.3 软件采购

图形分析软件：本项目拟采购企业级服务器平台时空大数据高级分析软件、企业级服务器平台时空大数据获取和分析软件以支撑实时大数据的分析处理能力。

(1) 企业级服务器平台时空大数据高级分析软件

采用当前主流的大数据处理框架 Spark，利用快速的分布式计算和存储，快速处理带有时间和空间值的矢量或者表格数据的新产品，挖掘数据在时空上的分布特征。提供了五大类丰富时空大数据的处理工具，包括查找热点、轨迹构建、要素链接等大数据分析工具。限于 8 核。含一年软件升级服务。需配合单位原有的 GIS 平台软件使用。

(2) 企业级服务器平台时空大数据获取和分析软件

实时大数据获取、管理与分析软件。支持各类物联网数据接入，内置 17 种实时数据输入连接器，50 种分析计算工具以及 26 种输出连接器，支持 TCP、WebSocket 等多种主流传输协议，实时大数据可高速接入，进行连续的实时处理分析后，并将实时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动态实时聚合显示；也可再利用空间大数据高级分析软件对大数据进行高级分析，并通过客户端简单快捷的创建实时大数据应用，充分挖掘实时大数据背后的价值。限于 4 核。含一年软件升级服务。需配合单位原有的 GIS 平台软件使用。

1.2.4 其他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通过对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概述、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需求、建设方案、招标方案、项目组织及培训、实施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效益与评价指标、项目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

一是按项目单位提供的业务需求和基础资源，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为依据，开展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合理划分功能，整合资源。按照项目单位工程进度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并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二是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项目单位后，协助项目单位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调整和补充。三是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开展针对建设单位编制方案的培训和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进行系统工程建设中的技术把关。

(3) 建设管理

按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集约建设、系统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原则，对项目的统筹规划、信息化需求、资金筹措、资金使用、建设管理、运行维护、资产管理等全过程以及购买服务进行综合管理，严格按照批

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建设，并落实国家和海南省关于网络安全管理、密码管理的相关要求，推动项目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4）集成

完成身份认证接口定制开发及集成工作，与海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实现身份认证；兼容现有业务系统、与现有电子签章系统进行对接，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和电子签章系统正常调用认证信息。

（5）其他

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需求调研、软件开发整改、工作汇报等相关工作，保证软件系统和功能的顺利上线、稳定运行。

2、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B 包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 B 包。

(二) 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A 包完成竣工验收。

(四) 监理内容：监理范围为本招标文件 A 包的建设内容。

(五)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六) 预算价：11.09 万元。

二、采购内容

2.1 监理技术要求

2.1.1 监理服务周期

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2.1.2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建设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

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最终实现工程监理的目标。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当工程质量或工期出现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1.3 监理目标控制方案

以工程建设合同、监理委托合同、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及有关法规、技术规范与标准、项目建设单位需求为依据，通过专业的控制手段，协助建设单位全面地进行技术咨询和技术监督，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使建设进度、投资、质量达到建设合同规定的目标。

(1) 监理质量控制

监理质量控制是监理技术的核心所在，也是监理单位综合实力的最好反映，所以做好监理质量控制方案，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能达到建设单位要求的质量目标。

确保本项目建设质量达到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功能、技术参数等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中的设备和各个节点满足相关国家(GB/T19668.1-19668.6《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地方或行业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照承建合同要求进行基于总体方案的细

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和运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过程涉及用户需求调研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系统实现、系统测试和系统运行等比较复杂、制约因素多的工作内容，应该成为质量控制的重点；深化设计方案的确定、开发平台选定，也要进行充分论证。

要求监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工程质量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督和事后评估，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设中软硬件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工程培训等提出工程监理的质量控制原则、方法、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2）监理进度目标控制

确保本项目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

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采用动态的控制方法，对进度进行主动控制，确保项目按规定的工期完工。

通过对本项目概要设计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本项目建设的、有代表性的信息工程监理进度控制的主要原则、方法、内容、措施、工作流程和目标。

（3）监理投资目标控制

协助用户控制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在项目预算及审计范围内，减少项目建设中的额外开支。

以项目建设单位和各承建单位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确保项目费用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减少项目变更，保护建设单位的经济利益。

2.1.4 工程监理重点难点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的特点，从实际出发分析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制定相应的监理工作规划、对策和策略，以便日后有针对性的开展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1.4.1 项目组织及总体技术方案的质量控制

(1) 协助审查项目承建单位的投标书、合同及实施方案；

(2) 在技术上、经济上、性能上和风险上进行分析和评估，为采购人提供建议；

(3) 协助审查各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等相关文档；

(4) 协助审查各项目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5) 参与制定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节点及关键路径。

2.1.4.2 项目质量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监督制度，落实质量控制责任。

(2) 系统集成质量控制

审核系统总集成方案；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的综合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参与制定系统验收大纲；
对设备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对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3) 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协助审查并确认培训计划，审定培训大纲；
监督审查建设方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
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
协助审核并确认培训总结报告。

(4) 文档、资料的质量控制

监督审查建设方提供的设备型号、数量、到货时间以及设备的技术资料、系统集成和软件安装在实施过程中所有相关文件的标准性和规范化，在各项目验收时，应监督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符合规定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对监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在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监理项目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2.1.4.3 进度协调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进度控制协调制度，落实进度控制责任。

(2) 编制项目控制进度计划：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和网络图。按各子系统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包括系统建设开工、设备的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的编制、试运行等各方面内容，做到既要保证各子系统、各阶段目标的顺利实现，又要保证项目间、阶段间的衔接、统一和协调。

(3) 审查各子系统建设方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分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是否能满足合同工期及系统建设总进度计划的要求，特别要对照上阶段计划工程量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对为完成系统建设进度计划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恰当、设备能否满足要求、管理上是否有缺陷进行审查。要根据建设方所能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性能复核、计算设备能力和人员安排是否满足要求等，分析判断计划是否能落实，审查建设方提出的设备供应计划能否落实。如发现供应计划未落实，应及时报告采购人，要求建设方采取应急措施满足系统建设的需求。

(4) 系统建设进度的现场检查：随时或定期、全面地对进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加强系统建设准备工作的检查，在工程项目或部分工序实施前，对情况进行检查，要加强检查设备、人员安排、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准备工作符合要求，不影响后续工程的进行。

(5) 进度计划的分析与调整：要保证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经常对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进行比较分析，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即出现进度偏差时，首先分析原因，分析偏差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程度，并及时通知建设方采取措施，向建设方提出要求和修改计划的指令。

2.1.4.4 投资控制

(1) 组织措施：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质量项目管理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

(2) 审查设计方案和文件，审查项目建设单位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深入了解项目需求，在保证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优化方案设计。

(3) 严格督促建设方按合同实施，严格控制合同外项目的增加，协助采购人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制定设计变更增加工作量的报批制度；及时了解系统建设情况，协调好各方矛盾，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发生的事件严格按合同及法律条款进行处理，认真进行索赔调解。

2.1.4.5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是加快系统建设进度、降低系统建设造价、保证系统建设质量的有效途径之一。通过合同管理，可以督促建设方在各个阶段按照合同要求保证设备、人员的配备及投入，保证各阶段目标按合同实施，减少索赔事件，控制系统建设结算等。具体要求如下：

(1) 以合同为依据，本着“实事求是、公正”的原则，合情合理地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争议。

(2) 分析、跟踪和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确保项目建设单位和各项目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合同目录、编码和档案。

(7) 合同管理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如设计变更、延期、索赔、计量支付等应规定出固定格式和报表。合同价款的增减要有

依据，合同外项目增加要严格审批制度。重大合同管理问题的处理，如大的变更、索赔、复杂的技术问题等，组成专门小组进行研究。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合同条款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尽早处理，以免造成损失。

2.1.4.6 信息、工程文档管理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为了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有效控制，处理有关合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监理方需要收集各种有用的信息。信息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人文件、设计图纸和文件、建设方的文件、建设现场的现场记录（或项目管理日志）、会议记录、验收情况及备忘录等等。其中项目管理日志是进行信息管理的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项目管理日志主要包括当天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投入的人力和设备运行情况、计划的完成情况及进度情况、停工和返工及窝工情况。信息管理主要措施要求如下：

（1）制定详细的信息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传递和利用制度，力求信息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由专人负责系统建设信息的收集、分类、整理储存及传递工作。信息传递以文字为主，统一编号，利用计算机进行管理，力求信息管理的高效、迅速、及时和准确，为系统建设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和决策依据。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记和工程大事记。

（3）做好双方合同、技术建设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4）建立必要的会议、例会制度，整理好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

(5) 立足于建设现场，加强动态信息管理，对现场的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分析，做到以文字为基础，以数据说明问题。根据收集到的信息与合同进行比较，督促建设方的人员和设备到位，促使项目承建单位按合同完成各项目标，从而实现对进度、质量、投资的控制。

(6) 建立完整的各项报表制度，规范各种适合本项目的报表。定期将各种报表、信息分类汇总，及时向采购人及有关各方报送。

(7) 监理项目验收时，应提交符合规定的有关工程的成套资料，包括印刷本和电子版。

2.1.4.7 日常监理

(1) 掌握监理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技术及相关标准；

(2) 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按工程需要派驻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监理，至少保证 2 名专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在现场，随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总监理工程师必需专职于本项目；

(3) 制定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

(4) 熟悉了解项目的业务需求，协助采购人对项目的目标、范围和功能进行界定，参与并协助项目的设计方案交底审核工作；

(5)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会议制度，并予以贯彻落实；

(6) 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文档管理制度，制订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制作、管理规范，并予以贯彻落实；

(7) 与采购方一起制定评审机制，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随时关注隐患苗头，如发现将会导致工程失败的情况出现时，应及时

启动评审机制，组织专家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应向采购方提出终止合同意见。此外，还应组织定期评审（阶段性评审、里程碑评审、验收评审），对评审结果为优的，提出奖励意见，评审不合格的，则向采购方提出处理意见。

2.1.5 工程各阶段的监理规划、实施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的工作流程，并叙述各阶段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分为设备/材料采购、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期阶段等。

(1)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建设项目由承包单位承担设备/材料采购任务，工程监理单位在设备/材料采购阶段监理工作主要有：

审核承包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订货进货验证；组织到货验收；鉴定、设备移交等。

(2) 施工阶段的监理

1) 开工前

-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实施的障碍；
- 审核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和监督；

-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 审核《软件项目开发计划》。

2) 施工准备阶段

-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 编制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 签发开工令。

3) 施工阶段

-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 协助采购人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 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 对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按周（月、旬）定期报告项目情况；
-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专项会议。

4) 试运行阶段

- 协助建设方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3) 验收阶段监理

1) 验收阶段

-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用户文档；
-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 竣工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装订，签署验收报告；
- 审核项目结算；
-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采购人；

-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2) 项目移交阶段

- 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竣工资料的全部移交；

-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 施工文档的移交；

- 竣工文档的移交；

- 项目的整体移交。

(4) 质保期阶段监理

监理单位承诺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规定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主要有：

-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 2) 对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 3) 对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监理工作内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分别制定详细的监理工作流程，使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

2.1.6 监理工作要求

(1) 监理工作制度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色，本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在施工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具备所从事监理业务的专业技术和类似系统经验，并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监理工作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职称的人员来担任。本次监理项目实行总监理工程师

师负责制，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一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到甲方现场，且必须在建设期间全程常驻至少一名监理工程师在甲方现场。监理公司应建立项目监理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全程监理工作，本项目必须配备不少于3名的现场专业工程师。监理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业主方同意。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 监理项目组织要求

工程监理组织形式应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工程项目承包模式、业主委托的任务以及监理单位自身情况而确定，结构形式的选择应考虑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目标控制、有利于决策指挥、有利于信息沟通。

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方案中要明确工程监理的各项运作，包括监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职能分配、监理组织的构成及工作流程、各项监理工作的相关负责人等。

(3) 监理信息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有关本项目信息管理流程，规范各方文档并负责整理记录归档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等各种文档，并定期以监理月（周/季）报形式提交业主。包括下列监理工作：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 5) 做好项目周报；
- 6) 做好监理建议书、监理通知书存档；
- 7) 阶段性项目总结。

投标人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信息分类表、信息流程图、信息管理表格、信息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同时要求采用先进的项目信息管理软件对项目信息进行综合管理。

(4) 监理合同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与承建单位签订各种合同，投标人应该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同从草案到签署的管理工作流程与措施，规范合同管理，并在具体项目合同执行时进行下列监理工作：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终止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2.2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 GB/T19668.1-19668.6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 (8) 不泄漏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2.3 监理依据

(1) 国家 GB/T19668.1-19668.6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和海南省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 (2)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 (3)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4) 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文件
- (5) 国家有关合同、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 (6) 部颁、地方政府的信息工程、信息工程监理的管理办法和规定
- (7)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8) 建设工程和信息工程技术监督、工程验收规范
- (9) 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
- (10)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11)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

2.4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制定一整套工程监理安全保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同时要求投标人：

(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与建设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2) 监理单位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3) 按照公司内部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2.5 监理验收要求

(1) 审核监理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监理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委托方组织。

2.6 其它要求

项目管理及施工组织：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监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部署、项目管理目标、施工准备、进度控制、质量管理、验收方法等内容。

3、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C 包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深化应用项目 C 包。

(二) 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 服务周期：自具备入场条件开始测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直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竣工验收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五) 预算价：8 万元。

二、采购内容

3.1 测评报告交付时间

自具备入场条件开始测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3.2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安全等级	系统描述
1	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三级	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所建设内容

通过专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对我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等保测评分析。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对被测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1) 对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等保测评方案。

(2) 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备份及恢复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 完成测评工作后提出整改建议，配合我单位进行安全整改，最后出具符合等级保护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我单位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备案工作。

3.3 项目验收标准

完成我单位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D 包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深化应用项目 D 包。

(二) 项目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 完成时间：自具备入场条件开始测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直至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四)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验收后，在财政拨款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

(五) 预算价：6.08 万元。

二、采购内容

4.1 测试内容及范围

本次测评为本项目所有软件部分内容。

本次测试服务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系统建设要求对上述各应用系统进行以下测试评估服务。

根据《GB/T 856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9831-2013 系统与软件功能性》、《GB/T 29832-2013 系统与软件可靠性》、《GB/T 29833-2013 系统与软

件可移植性》、《GB/T 29834-2013 系统与软件维护性》、《GB/T 29835-2013 系统与软件效率》、《GB/T 29836-2013 系统与软件易用性》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对各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功能、性能以及可靠性方面的测试，为项目验收提供依据，同时出具该系统的软件测试报告。

4.2 测评报告交付时间

自具备入场条件开始测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4.3 测试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对信息化项目建设、验收的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依据用户提供的文档，列出测试对象的测试特性，分别对每一个被测试特性及其组合进行详细测试设计说明，提交总体测试方案，并根据测试方案中规定的指标和评判标准对指定测试对象实施检测，最后提交详细的项目测试记录及项目测试报告。

软件系统验收测试技术内容：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用户文档测试等多方面进行测评。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检测内容	符合标准
1	功能性测试	系统的程序和数据应满足符合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应以正确的方式执行。
2	性能测试	系统的性能应满足系统的负载要求和性能需求，性能需求可包括：可承受的并发量、响应时间、吞吐量。
3	易用性测试	系统的操作命令界面为标准图形交互界面，风格统一，层次简洁，操作命令的命名无二义性。
4	用户文档测试	满足用户文档应包括安装、维护、功能说明、操作说明方面的信息，并符合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的要求。

4.4 测试服务遵循的原则

测试单位应遵循如下服务准则，并完成项目的测试任务：

1、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原则：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基本原则，完成系统的软件系统验收测试工作；

2、标准化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开展测试工作，履行测试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制度化原则：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化作风要求所有测试人员，做到纪律严明，按章办事，严守规则，提供高质量的测试技术服务；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方法等；

5、认真履行工程建设测试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约定承担的责任；

6、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7、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保密性要求：投标人须对招标人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在任何场合向第三方透露招标人内部信息。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项目实施人员应跟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

4.5 测试服务的交付成果要求

测试完成后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及结果、测试报告。